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秘書 張晏豪
電話：03-4271801-4357
電子信箱：10003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40042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16日桃選一字第1143150277號函
(376435200A_11400425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
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本市選務工作人員公假與補假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16日桃選一字第
11431502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依函示辦理選務人員公假與補假，該函示簡述如
下：
 - (一)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者，准予補假1天。
 - (二)選務工作人員參加講習者，於上班時間內以公假登記，
非上班時間參與講習，核給補休半日，並於2年內補休完
畢。
 - (三)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一日，至公所點選票及領
取選務用品並佈置票所者，准予公假(備註：此處工作人
員不局限於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，部分票所如須管
理員協助佈置，亦屬適用範圍)。

人事室 114/07/23 16:29



114000539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